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4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取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高松、慕義地產有限公司、翁維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6,000元【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：500,000元（不真正連帶債務）＋訴之聲明第4項：1,226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